## 動議、修訂動議及再修訂動議

會議日期及	原動議	修訂動議	再修訂	結果
文件編號			動議	
第 4 次文康會	要求政府有關部門,以	/	/	經投票後,動議獲得通過。
23.06.2016	居民利益為大前提,考			
第 21/2016 號	慮搬遷現時渠務署在前			(19 票贊成:陳捷貴議員、陳財喜議員、陳浩濂議員、
	西區裁判署非客戶服務			陳學鋒議員、鄭麗琼議員、張國鈞議員、許智峯議員、
	的部門(如會計組、物料			甘乃威議員、李志恒議員、盧懿杏議員、吳兆康議員、
	供應組等),以騰出地方			蕭嘉怡議員、楊開永議員、楊學明議員、葉永成議員、
	讓其他政府部門或非政			張啟昕委員、葉亦楠委員、李文陞委員及岑智行委員);
	府組織提供日間長者服			
	務及優質學前教育服			(0 票反對);
	務。			
				(0 票棄權)。
	(由 楊學明議員 提出,			
	盧懿杏議員 和議)			